（三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*（郑州市殡仪馆）*的*（郑州市殡仪馆 2024 年物业社会化服务项目）*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*（郑州市殡仪馆 2024 年物业社会化服务项目）*，属于*（物业管理）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*（河南和熙智慧后勤服务有限公司）*，从业人员 8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5.844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9.894895 万元，属于*（微型企业）*；

2.*（标的名称）*，属于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*（企业名称）*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*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本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以上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和熙智慧后勤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2 月 8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